

证券代码：871510

证券简称：大境生态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9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8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乔彬，该支行行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泽辉、张鑫、北京市尚公（烟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玉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成花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潘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赵君才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烟台地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晓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修元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赵君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潘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赵玉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与被告烟台海诚高科有限公司、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被告赵君才、被告潘婷、被告赵玉伟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进行追偿。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700 万元、利息 57133.33 元（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同时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至被告烟台海诚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计算逾期利息；2、判令被告烟台海诚公司赔偿原告律师费 10000 元。3、判令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被告赵君才、被告潘婷、被告赵玉伟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及依据：2018 年 9 月 21 日，原告作为贷款人与作为借款人的被告烟台海诚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止。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 4.35%（年利率）。利随本清，利息于本金到期日一次付清。被告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被告在贷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仍未支付的利息，应按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同日，原告作为债权人与作为保证人的被告烟台海升公司、被告大境控股公司、被告地元生物公司、被告地元生态公司、被告山东海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原告作为债权人与作为保证人的被告赵君才、被告潘婷、被告赵玉伟签订《个人保证合同》，上述保证合同均约定被告烟台海升公司、被告大境控股公司、被告地元生物公司、被告地元生态公司、被告山东海诚公司、被告赵君才、被告潘婷、被告赵玉伟为被告烟台海诚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担保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放款，被告未依约还款。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被告赵君才、被告潘婷、被告赵玉伟均未到庭。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2月5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鲁0602民初11439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限被告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贷款本金700万元、利息57133.33元（暂计至2019年7月22日），同时自2019年7月23日起至被告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之日止仍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利息、逾期利息。同时由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被告赵君才、被告潘婷、被告赵玉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被告赵君才、被告潘婷、被告赵玉伟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

案件受理费62670元及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780元，合计68450元，由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负担94元，由被告烟台海诚高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烟台海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大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烟台地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山东海诚高科有限公司、被告赵君才、被告潘婷、被告赵玉伟共同负担68356元。因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达广场支行已向本院全额预交，限各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68356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积极与原告沟通，由其与债权人协商清偿债务关系；
- 2、若原告不能全额清偿债务，公司准备与其他保证人、赵君才共同协商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处置；
- 3、积极处理该债权债务纠纷，维护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判决书》（2019）鲁 0602 民初 11439 号

烟台大境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